

建筑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 (m²)	地上建筑面积 (m²)	地下建筑面积 (m²)	计容建筑面积 (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1	1#已建厂房	3712.0	3712.0		7424.0	
2	2#拟厂房	786.0	786.0		1572.0	
3	门卫	6.0	6.0		6.0	
6	合计	4504.0	4504.0		9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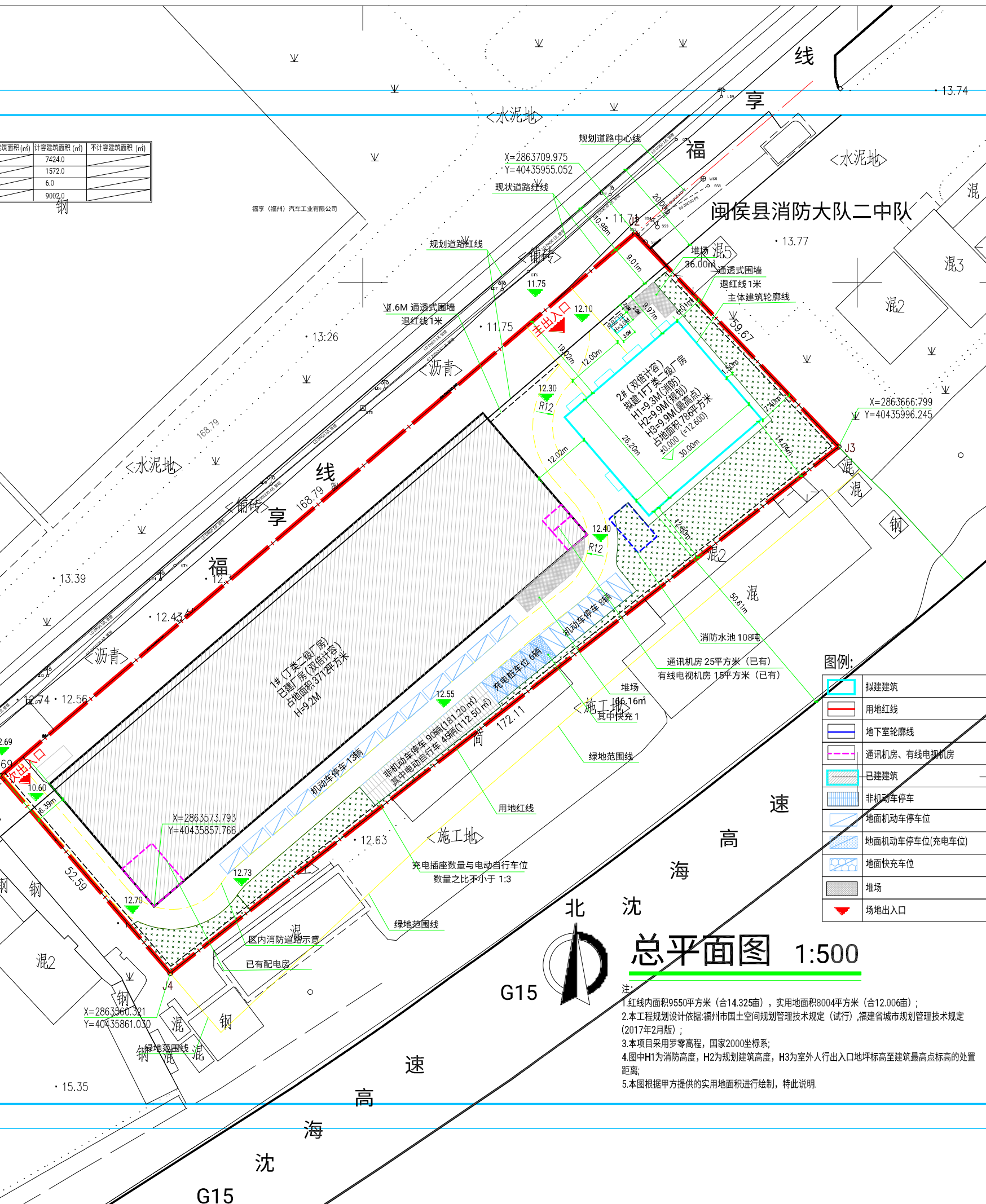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备注
1 征占地面积	m²	9550.0	
2 实用地面积	m²	8006.38	
3 总建筑面积	m²	4504.0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²	4504.0	
3 地下建筑面积	m²	0.0	
计容建筑面积	m²	9002.0	
其中 1#已建厂房	m²	7424.0	
2#厂房建设	m²	1572.0	
门卫	m²	6.0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0.0	
4 堆场面积	m²	102.16	
5 总占地面积	m²	4504.0	
6 建筑密度	%	56.2%	≥20%
7 容积率	m²/m²	1.12	≤1.5
8 建筑系数	%	77.3%	≥4%
9 绿地面积	m²	1207.59	
10 绿地率	%	15.0%	≥10%
11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7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90	

设计依据:《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4  
《福州市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测算技术规程》2024  
《福州市房产测算参考图示》  
备注:机动车停车位按0.3辆/100m²计,非机动车停车位按1辆/100m²计,非机动车停车位按9000.0/100\*0.3=27辆,非机动车停车位按1辆/100m²计,非机动车停车位按9000.0/100\*1=90辆,区内车位20%配备充电桩,其中快充占10%经计算充电桩6辆,其中快充1  
该项目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建设充电桩设施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若干意见》(闽政〔2016〕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发改〔2018〕4号)、闽发改〔2022〕111号文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非机动车相关设计内容满足《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消防安全导则(试行)》、《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控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

设计依据:《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4  
《福州市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测算技术规程》2024  
《福州市房产测算参考图示》  
备注:机动车停车位按0.3辆/100m²计,非机动车停车位按1辆/100m²计,非机动车停车位按9000.0/100\*0.3=27辆,非机动车停车位按1辆/100m²计,非机动车停车位按9000.0/100\*1=90辆,区内车位20%配备充电桩,其中快充占10%经计算充电桩6辆,其中快充1  
该项目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建设充电桩设施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若干意见》(闽政〔2016〕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发改〔2018〕4号)、闽发改〔2022〕111号文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非机动车相关设计内容满足《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消防安全导则(试行)》、《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控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

设计依据:《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4  
《福州市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测算技术规程》2024  
《福州市房产测算参考图示》  
备注:机动车停车位按0.3辆/100m²计,非机动车停车位按1辆/100m²计,非机动车停车位按9000.0/100\*0.3=27辆,非机动车停车位按1辆/100m²计,非机动车停车位按9000.0/100\*1=90辆,区内车位20%配备充电桩,其中快充占10%经计算充电桩6辆,其中快充1  
该项目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建设充电桩设施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若干意见》(闽政〔2016〕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发改〔2018〕4号)、闽发改〔2022〕111号文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非机动车相关设计内容满足《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消防安全导则(试行)》、《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控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



图例:

[Red Line]	拟建建筑
[Red Line]	用地红线
[Blue Line]	地下室轮廓线
[Dashed Blue Line]	通讯机房、有线电视机房
[Green Line]	已建建筑
[Blue Hatched]	非机动车停车
[Blue Hatched]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Blue Hatched]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充电车位)
[Blue Hatched]	地面快充车位
[Grey Hatched]	堆场
[Red Arrow]	场地出入口

总平面图 1:500

- 注:
- 1.红线内面积9550平方米(合14.325亩),实用地面积8004平方米(合12.006亩);
  - 2.本工程规划设计依据: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2月版);
  - 3.本项目采用罗零高程,国家2000坐标系;
  - 4.图中H1为消防高度,H2为规划建筑高度,H3为室外人行出入口地坪标高至建筑最高点标高的处置距离;
  - 5.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的实用地面积进行绘制,特此说明。



福建省工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Gongda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 资质范围:
- 1.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A135004283
  - 2.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B135004283
  - 3.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自规甲2125038
  - 4.园林景观设计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A235004280

备注:

- 1.本图纸须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并加盖出图红章。
- 2.若需复制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须获得本公司书面许可,若发生侵权行为,将追究法律责任。
- 3.施工单位必须在工地核对图内所示数字之准确,如发现有任何矛盾,应通知设计师,方可施工。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图框专用章:

注册建筑师执业章:  
注册结构师执业章:

工程名称:  
闽侯县隆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设计  
子项名称:  
建设单位:  
闽侯县隆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审定	杨旭艳	杨旭艳
项目负责	杨旭艳	杨旭艳
专业负责	杨旭艳	杨旭艳
审核	危金进	危金进
校对	刘义春	刘义春
设计	夏广文	夏广文
制图	夏广文	夏广文

工程编号	规划	设计阶段	方案
图幅	A2	图号	01
版本号	出图日期	版本号	出图日期
第一版	2024.10		

总平面图